

事故车辆有全免 有限时免费

严重违法车辆按照相关规定收费



漯河事故车辆停车场不收费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对此进行多方走访调查发现，城管、交警及交通执法部门暂扣车辆指定停车场大多数免费停车，一些交通事故类的停车场大多数也免费停车，不过，有些停车场对事故类车辆免费停车设有15天的免费期，超过免费期，各地收费标准不一。

商丘

交通事故停车15天免费 此后每天20元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倪政伟 河南广电融媒体记者 李文学

日前，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对商丘被扣车辆停车收费进行了调查，发现呈现出两种不同的现象：由城管部门暂扣的电动车停车不收费；而交警部门处理的事事故停车，在15天以后需要收费。

“哪个是你的电动车，核对好，可以推走了！”“还需要缴停车费不？”“不用了！”9月9日上午，当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来到商丘市长征路和建设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处停车场内时，陆陆续续有多名车主来这里领取自己被城管部门暂扣的电动车。

多名车主表示，他们的电动车因在市区违规停放，而被梁园区城管部门暂扣。记者观察发现，车主们只需要接受违停处罚，拿着单子就可以领取自己的电动车了，不需要另行缴纳停车费。

9月10日上午，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又来到了商丘天资停车场。记者到来时，恰好碰到市民刘先生来领取自己的被扣汽车，但因为高额的停车费，他有些犹豫，正托人四处打听能否少收一些。

据刘先生介绍，他的汽车在这里停放了三个多月，加上拖车费被收费3300多元，后来经过据理力争，少了300元。“说是前面15天不收费，剩下每天收费20元，还要缴拖车费。”张先生说，他的这辆汽车折旧下来也就三万多元，等拖回去整修一下，还得花很多钱。“觉得有些不划算”，最终，刘先生没有拿定主意，先离开了。

当天，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又跟随准备领取被扣车辆的赵先生进入停车场内，实地探访了停车收费情况。在门口收费室内，赵先生向门卫展示了交警部门开具的放车单，通过微信转账，缴纳了980元。

这980元包括拖车费500元，停车费480元。记者询问获悉，赵先生车辆共停放39天，扣除15天的免费期，每天20元停车费。记者注意到，赵先生缴纳费用后，工作人员没有给他提供收条或开具发票。

该停车场全称为“商丘天资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停车场门口，记者见到了该公司张贴的《收费标准公示》。该公示称：公司参照豫发改收费《2012》228号与豫公交办《2014》263号文件制定收费明细标准。其中车辆拖车（牵引）费：A类基价200元/10公里，托运10元/公里。停车费A类B类20元/天。

记者从交警内部人士获悉，目前在市区内发生交通事故而被拖走的车辆，均被拖运到商丘天资停车场，商丘天资停车场是唯一停放被扣事故车辆的停车场。

那么，商丘天资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到底是财政资金作保障的公安交管部门设置的停车场，还是委托社会经营性停车场？对此，记者首先来到了商丘市交警支队，据相关工作人介绍，该停车场是市发改委通过公开招标设立的停车场，目前与交警部门无任何关系，包括事故大队在内的所有交警部门均无人对其进行监管。

商丘市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则告诉记者，该停车场是社会性停车场，由市场调节定价，并公开收费标准，至于为何成为“唯一指定的事故车辆停车场”，应当询问交警部门。

漯河

事故车辆停车场不收费 城管暂扣车辆停车场3天内免费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徐先友 孙晓永

“拖进来的违章车辆，3天之内不收取停车费，超过3天每天收取30元。”9月11日上午，在漯河市嵩山西支路一停车场内，保安小李说。

停车场所属的物业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该停车场上共设有110个停车位，其中单独划出来15个车位供城管部门查扣的违章车辆使用。对于停放的违章车辆，如果需要收费会开具物业公司的正规发票。

城管部门为何会租用停车场？记者从漯河城管部门了解到，该局目前还没有设置专门的停车场，对于违章车辆的暂扣存放业务委托给了第三方公司，由第三方公司自行解决暂扣的违章车辆存放，城管执法部门只负责对违章车辆进行行政处罚，并不收取停车费。

那么，交警部门的事事故车辆停车场情况如何？9月12日，记者又赶

到位于漯河市白云山路的一家交警部门处理事故及违章的停车场进行了体验。

记者在该停车场看到，里面除了存放大量的事故车辆外，还有一家修理厂，工人们正在维修事故车辆。记者在该停车场院内，见到了刚处理完事故、正在排队等候办手续准备提车的货车司机杨师傅。记者粗略计算了一下，从排队等候，到登记信息办手续，再到提车，杨师傅前后用了不到半个小时。最关键的是，杨师傅的货车一共在这里停了12天，工作人员并没有收取任何停车费。

采访中，漯河交警部门也明确表示，公安机关扣押车辆的停车费由公安机关承担，当事人不用承担。记者所了解的停车场是交警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保管，用于扣留肇事车辆，由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停车场对行政执法扣押车辆进行看管的，不得向车主或驾驶人收取停车看管费。

焦作

事故车停车不收费 严重违法车辆按照相关规定收费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王俊杰 杨继盈

9月13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焦作市山阳区长青路中段的荣源停车场，以跟朋友一起来取车为由，向该停车场工作人员询问收费情况。

“事故车不收费，停多久都不收费，违停车15天不收费，要是喝酒了，没照（驾照）了，这种严重违法的可没15天免费期，停放一天收费8元。”一名工作人员称。

在跟该工作人员闲聊中，记者了解到，2016年，焦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就取消了各交警大队事故车停车场，由交警支队统一招标向社会购买停车场服务，该停车场中标后，一直按照焦作市交警支队的管理规范执行车辆停放管理。

“我们这里的管理很简单，交警队设定有（管理）标准，车辆咋停放等给我们提的也有要求，事故车我们见条

（交警队提车条）放行；酒驾、醉驾、无牌无证等严重违法的，交警队有规定，我们按规定收费。”该停车场一位董姓工作人员说，以前收费，经常会遇到车主不想交钱，扯皮啥的，现在政府出资购买服务，我们也可省事儿。

记者注意到，在该停车场进门口右侧房屋的墙上，悬挂着《交警涉案车辆监督管理公示栏》，在交通肇事、违章或故障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一栏写道：非机动车：自行车、人力三轮车，临时停车收费1元/天；（助力）电动三轮车临时停车收费2元/天；机动车：摩托车临时停车3元/天；A类、B类临时停车8元/天；C类D类临时停车16元/天。

随后，记者又分别来到焦作市马村区待王建兴停车场和焦作市亚飞汽车连锁有限公司停车场，发现这两个停车场停放事故车辆也不收费，违法车辆则按照相关标准收取费用。

平顶山

暂扣车辆停车场免费 事故车辆停车场15天内免费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王俊生 高君晓

城管部门和交通执法部门指定停车场收费情况如何？9月12日，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对平顶山市区的城管执法停车场和交警部门事故停车场的收费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

“我的三轮车是因为违停被拖走的，被扣了快一个月了，今天是特意过来交罚款的。”当天上午9时许，在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的一个停车场内，市民赵女士缴纳了100元罚款，取走了自己的电动三轮车。

当天中午，记者又相继前往卫东区、湛河区城市管理局被扣车辆停车场了解情况，均没有发现收取停车费的现象，且被查扣的三轮车等非机动

车，以及电动车的罚款都是100元。随后，记者也从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证实了这一说法：由城管执法人员扣押的非机动车及电动车在停车场内不收取费用，具体的处罚标准则由各分局依法制定。

交警部门的事事故停车场是否收费呢？记者从平顶山市交警部门得知：事故停车场停放的车辆，15天内不收取停车费；超过15天，每天收取10元的停车费。

“事故认定的单子开出来后，车主只要在15天之内及时提车，不会收取任何费用。”停车场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超过15天的，他们每天收10块钱，“收的钱都会出具正规发票，保险公司可以报销。”